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山東黃金或恒興黃金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87) (股份代碼：2303)



聯合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1)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 及
- (2) 暫停辦理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恒興黃金董事會欣然宣佈(i)計劃已在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及(ii)恒興黃金股東於同日舉行的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

建議及計劃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條件(e) (有關法院批准計劃)、條件(f)(2) (有關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條件(h)至(k) (有關取得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之必要批准及第三方同意或豁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概無任何行動導致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執行、違法或不可行，且所有保證分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後，建議才會予以實施且計劃才會生效，並對恒興黃金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暫停辦理恒興黃金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恒興黃金股東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恒興黃金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起(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恒興黃金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期起將不會辦理恒興黃金股份轉讓。

警告：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興黃金股份、山東黃金股份或該等股份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黃金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的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及建議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i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8日及2020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及/或條件達成之最新情況(視情況而定)；(ii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及(iv)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根據法院指示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倘計劃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恒興黃金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視為已獲得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所需獲得的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已獲得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所需獲得的批准：

- (1)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至少75%之票數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2)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恒興黃金股份所附之投票權之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 (附註1)		
	總票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	34 (附註2)	25 (73.53)% (附註2)	9 (26.47)% (附註2)
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數目	864,259,966	864,251,951 (99.99)%	8,015 (0.01)%
(i)於法院會議投票反對批准計劃決議案之票數(即8,015股恒興黃金股份)佔(ii)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恒興黃金股份所附之票數(即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0.001)%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惟於法院會議投票反對批准計劃決議案之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恒興黃金股份所附之票數的百分比除外，該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 (2) 根據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其所接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定)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以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規定由大多數恒興黃金股東批准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合共14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126,141,851股恒興黃金股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合共三名受委代表(持有44,21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合共佔170,351,851股恒興黃金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且合共兩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8,000股恒興黃金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受委代表概無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就計算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大多數」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當作多名有關上述投票的恒興黃金股東。

基於上文所載的法院會議投票結果，

- (a) 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下列方式獲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恒興黃金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通過；及
 - (ii) 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恒興黃金股份所附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
- (b) 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所有恒興黃金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計劃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於會議記錄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

- (a) 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包括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佔已發行恒興黃金股份總數100%；及
- (c) 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並無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

儘管渣打銀行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該等恒興黃金股份(該等以簡單託管人身份擔任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及代表非酌情客戶(而該等非酌情客戶並非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就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持有的該等恒興黃金股份(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有關恒興黃金股份並無投票酌情權)除外)被要求不得且並未於法院會議投票。

(a)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恒興黃金股份持有人須放棄投票贊成計劃，則概無恒興黃金股份賦予有關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權利；(b)概無恒興黃金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投票；及(c)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或放棄投票。

根據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其所接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定)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以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規定由大多數恒興黃金股東批准計劃。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法院披露，供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合共14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126,141,851股恒興黃金股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合共三名受委代表(持有44,21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合共佔170,351,851股恒興黃金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且合共兩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8,000股恒興黃金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受委代表概無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就計算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大多數」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當作多名有關上述投票的恒興黃金股東。

恒興黃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員。

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於舉行法院會議的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

有關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附註)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恒興黃金股東所投票數 (概約%，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贊成	反對	總計
1.	批准及實施計劃及股本削減，包括(其中包括)通過向山東黃金或(按山東黃金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恒興黃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恒興黃金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股本削減前之數額，及應用因股本削減而於恒興黃金賬冊中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上述向山東黃金或(按山東黃金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之新恒興黃金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授權恒興黃金各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計劃、股本削減及配發及發行上述新恒興黃金股份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	894,687,966 (99.99)%	8,000 (0.01)%	894,695,966 (100)%

附註： 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聯合公告內的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

因此，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恒興黃金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賦予恒興黃金股東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投票的恒興黃金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

就恒興黃金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恒興黃金股份持有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則概無恒興黃金股份賦予有關持有人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b)概無恒興黃金股

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投票；及(c)概無恒興黃金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恒興黃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員。

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山東黃金獲得契諾股東(即Gold Virtue及熙望)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贊成批准建議之決議案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有關其他事項。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契諾股東合共持有之693,750,000股契諾股份佔已發行恒興黃金股份總數的約75%。該693,750,000股契諾股份已分別悉數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恒興黃金特別決議案。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4.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一節。

建議及計劃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條件(e)(有關法院批准計劃)、條件(f)(2)(有關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條件(h)至(k)(有關取得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之必要批准及第三方同意或豁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概無任何行動導致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執行、違法或不可行，且所有保證分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後，建議才會予以實施且計劃才會生效，並對恒興黃金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建議撤銷恒興黃金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撤銷，預期將由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暫停辦理恒興黃金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恒興黃金股東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恒興黃金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起(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恒興黃金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期起將不會辦理恒興黃金股份轉讓。

為符合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相關恒興黃金股東應確保其恒興黃金股份的相關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訂明的日期及截止時間已計及法院有關計劃的程序，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遞交恒興黃金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呈請進行的法院聆訊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恒興黃金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參與計劃(附註1)	自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起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 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 預期日期不遲於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附註2)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恒興黃金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不遲於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恒興黃金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3)..... 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

向計劃股東寄發股票(附註4).....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已發行予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新山東黃金H股

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恒興黃金將於由該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恒興黃金股東。
- (2) 計劃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恒興黃金股份將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 (4) 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的股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恒興黃金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山東黃金、恒興黃金、中金公司、渣打銀行、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股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一般事項

於2020年9月30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恒興黃金股份。概無山東黃金或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已收購或同意於要約期內收購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借入或借出(視乎情況而定)恒興黃金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興黃金股份、山東黃金股份或該等股份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山東黃金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承恒興黃金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山東黃金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東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興黃金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恒興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恒興黃金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

恒興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山東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